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600251)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



目 录

| | |
|-----------------------------------|----|
|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3 |
| 关于明确银通棉业《增资扩股协议书》业绩承诺有关事项的议案..... | 5 |
| 关于2020年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
|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 9 |
| 关于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 |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本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须知通知如下，请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到达会场后，请在“股东签到册”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持股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与会者请按时进入会场，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入座。会议期间，与会者不要大声喧哗，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

三、大会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份数额不计入表决数；特殊情况，应经大会工作组同意并向见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数。

四、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自觉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提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应重点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进行，简明扼要，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提案开始进行表决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表决。现场会议的表决采用书面表决方式，大会将选举的一名监票员和两名计票员对现场表决票进行汇总统计和核对。网络投票表决方法请参照本公司 2020 年 4 月 18 日发布的《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0-021）。监票员将宣布现场和网络投票合并的表决结果。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四项议案。

八、会议议案详见本会议资料。

九、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董事会邀请列席人员及工作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违反本会议须知、干扰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以保证会议正常进行，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

十二、公司不向与会者发放礼品，与会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十三、公司证券投资部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异议，请与公司证券投资部联系，联系电话：0996-2113386、2113788。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关于明确银通棉业《增资扩股协议书》 业绩承诺有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五届二十五次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六届二次（临时）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调整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周期的议案》：同意华夏汇通及银通棉业业绩承诺周期由会计年度的业绩承诺周期调整为棉花产业经营周期，即调整为（1）2018年1月1日—2019年8月31日，银通棉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1,400万元；（2）2019年9月1日—2020年8月31日，银通棉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2019年8月31日、2020年8月31日到期后，银通棉业将聘请中介机构对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利润出具审计报告。如果在上述的利润承诺期间，银通棉业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未达到上述各期间承诺净利润数，则华夏汇通应当在银通棉业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差额部分对冠农股份进行补偿。除上述调整外，《增资扩股协议书》的其他内容不变。

现各方再次对银通棉业《增资扩股协议书》业绩承诺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相关名词解释

根据通行理解及只有归属于母公司的利润才可以由股东进行分享的原则，协议各方确认：为更好的履行协议，表达真实意图，《增资扩股协议书》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补充解释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2018年9月27日，公司发布《拟实施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方交易的提示性公告》（临2018-050号），拟将所持子公司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通棉业”）51.26%股权以现金方式转让给控股股东新疆冠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交易筹划及推进期间，由于国内外市场环境、经济环境、融资环境等客观情况也已发生了较大变化，2019年4月18日，公司发布《关于终止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9-030）。在上述交易推进期间，公司对银通棉业股权开展了评估工作。银通棉业根据评估情况对其中评估减值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机器设备）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196.61万元。

由于此项减值是依据上述股权交易评估后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属于银通棉业自身经



营造造成的资产减值，经协议双方协商，拟同意将该项资产减值准备196.61万元不纳入2018年1月1日-2019年8月31日业绩承诺期间所承诺的利润范围内。

三、皮棉期货事项

由于银通棉业开展皮棉期货业务所产生的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银通棉业为规避皮棉价格波动风险、降低现货销售风险而开展的皮棉套期保值业务所产生，该项业务与银通棉业皮棉现货经营有着直接关系，应当与皮棉现货经营损益合并计算。因此，经协议双方协商，拟同意将银通棉业在业绩承诺期间，开展的皮棉期货业务产生的损益均作为经常性损益与皮棉现货损益合并计算，一同计入银通棉业所承诺的利润范围内。

上述事项由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关于 2020 年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确保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保护投资者的各项权益，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信贷、贸易融资、票据及资金等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等额外币）的综合银行业务提供保证方式的连带责任担保：

| 贷款单位 | 公司性质 | 担保额度（亿元） | 备注 |
|----------------|-------|----------|----|
| 新疆绿原糖业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2 | |
| 新疆冠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3 | |
| 新疆冠农天津物产有限责任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3 | |
| 合计 | | 8 | |

一、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对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的预计，因此，为了在总体风险可控基础上提高对外担保的灵活性，以确保各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可以在本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对上述子公司调剂使用。

二、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为上述子公司向银行办理的信贷、贸易融资、票据及资金等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等额外币）的综合银行业务提供保证方式的连带责任担保。

三、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到期之日起两年，可在担保额度和担保期限以内循环使用，也可以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

四、授权期内发生的，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各项担保事项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公司董事长进行签批。

五、授权期内发生对上述公司担保总额超出本议案规定的额度后发生的每一笔对外担保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 2020 年 4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新疆冠农果茸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8）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7 日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 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和项目建设资金的正常运转，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目标和资金计划及金融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在以下 12 家银行按照以下额度办理银行综合信贷授信业务，具体如下：

| 序号 | 银行名称 | 授信额度（亿元） |
|----|-------------------------|----------|
| 1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门关兵团分行 | 3 |
| 2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 4 |
| 3 | 浦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 2 |
| 4 | 库尔勒农商行 | 4 |
| 5 | 昆仑银行库尔勒分行 | 3 |
| 6 | 中国交通银行巴音郭楞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 2 |
| 7 | 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 2 |
| 8 | 中国工商银行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 2 |
| 9 | 民生银行新疆分行 | 2 |
| 10 | 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 2 |
| 11 | 国家开发银行 | 3 |
| 12 | 中国银行 | 2 |

上述拟申请的授信额度是公司扩展融资渠道，以便在各家金融机构调剂使用。在上述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内，公司实际使用上述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可根据资金实际需求循环使用，且根据具体情况采用信用、担保、资产抵押等贷款担保方式，担保方和抵押资产待公司实施贷款时确定。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以上额度内的银行授信业务有关合同及文件，由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信贷业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授信额度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7 日



关于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提高公司周转资金的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资金运营和周转的情况下，公司拟对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国债逆回购产品、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公司将严格按照理财管理制度办理相关业务，保证资金安全。

公司严格遵循“安全优先，收益要服从安全”的原则，不会将该资金用于向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风险程度较高的理财产品。

上述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滚动进行。

本议案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

（具体详见2020年4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9）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